

Q11：為何我會收到公文逾期未結案稽催 E-MAIL 通知？

A11：

- 1、稽催範圍：以本校總收公文為限，公文超過辦理期限，尚未核決之案件為稽催範圍。
- 2、E-MAIL 寄送時機與對象：
每星期一上午 5 點：承辦人與流程目前辦理人。
每月 1 日上午 5 點：承辦單位主管與承辦單位登記桌。
- 3、辦理展期作業：收到稽催通知，承辦人員應儘速辦理或聯絡會辦單位速辦，如公文較為複雜無法限期辦理者，請於線上辦理展期作業。